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87%，已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5%(「規定百分比」)。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首次獲告知，於FMR LLC的受控法團購買116,000股股份(「購買事項」)後，FMR LLC於103,992,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FMR LLC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由約9.99%增加至約10.00%。

由於購買事項，FMR LLC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且FMR LLC持有的股份不得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會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的於本公司的股權外，FMR LLC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FMR LLC於董事會內並無代表，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FMR LLC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87%，已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盧煜光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640,500,000	61.59%
FMR LLC及其聯繫人(附註2)	103,992,819	10.00%
鄭婷婷女士及其聯繫人(附註3)	78,292,000	7.52%
吳少倫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4)	40,500,000	3.89%
陳耀星先生(附註5)	1,400,000	0.13%
公眾股東	175,123,181	16.87%
總計	1,039,808,000	100.00%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3,000,000股股份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盧煜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637,500,000股股份由榮智卓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富睿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8%，而富睿集團有限公司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盧煜光先生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創建人。
2. 根據FMR LLC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FMR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中，3,292,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婷婷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75,000,000股股份由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鄭婷婷女士全資擁有。鄭婷婷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海濤先生的配偶。
4. 於該等股份中，3,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吳少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37,500,000股股份由Lakefro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少倫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耀星先生直接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多種方案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向FMR LLC提出將其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百分比，目標是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及其恢復事宜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